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194.15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56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94.157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582,473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776,797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8.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05,676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893,2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80.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19.51%。

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于2020年7月14日(T+2)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奇安信”A股1,427.15万股。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询价中签倍数为7,700.80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7,31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76,7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5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39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6.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0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新股金额×0.08%(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比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万元), 申购均价(元/股), 获配均价(元/股), 申购中签率, 获配中签率.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奇安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1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奇安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确定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0年7月14日(T+2)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规定的327家网下投资者的4,9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有效申购码6,289,250万股。

(二)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各类型投资者配售比例. Shows distribution of shares among different investor types.

注:若出现总中签与各项均值之和和尾数不为零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中签率2277股/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基金。有限中投资者的中签率按照询价环节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籤,并于2020年7月2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对象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7月13日(T+1)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7.189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38,83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0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期间资金合计150,120.00万元,共获配26,737,96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